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新社區公所新區民字第 1110017809 號函訂

定

-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客庄居民完善運動休閒環境，強化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之管理使用，並發揮其功能，特依據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球場設置目的為提供客庄居民不受天候影響的優質運動、休閒、社會教育或藝文等多元活動空間環境，以免費開放提供民眾使用為原則。
- 三、機關、團體與個人須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訓練或比賽等，須於使用當日（含）7 天前向本所管理單位提出借用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本所得保留出借權利；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則無法使用。
- 四、申請使用本球場者，應備齊文件、填具申請書（附表一）及繳交相關費用，向本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三）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繳交場地使用費、設備費及場地回復保證金。
 - （五）其他經管理單位指定之文件。經本所公告開放時間如無借用單位使用，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五、申請人使用本球場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場地使用費。
 - （二）其他設備費。
 - （三）保證金。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期限撤回申請者，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
- 六、經本所同意使用本球場，其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於使用本球場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如有違反，本所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 七、本球場使用開放時間及規範：
 - （一）開放時間：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照明設備自動斷電）。開放時間若有調整，將於現場張貼公告。因天災（如地震、水災）、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由本所管理單位決定是否暫停開放，並於網站及現場張貼公告。
 - （二）使用規範：
 - 1、基於安全考量，使用本運動場地及設施，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嚴禁穿著黑膠

底鞋、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以免損壞地面或受傷。

- 2、場地內全面禁止辦桌、禁止吸菸、燃放炮竹煙火、攜帶動物（導盲犬除外）、雨具、違禁品、毒品、槍械、食物、飲料（飲用水除外）、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3、不得於本運動場地從事下列危險行為：打擊棒壘球、投擲標槍、鐵餅、鉛球、鏈球、飛盤、放風箏、操控遙控機具、滑板、直排輪、騎乘腳踏車等。
- 4、本場地非經許可，禁止從事非該場地屬性之活動與運動項目。
- 5、禁止隨行兒童或人員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 6、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籃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請勿使用。
- 7、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8、未經本所許可，禁止使用插座充電、拍攝、張貼、懸掛海報、旗幟及標語等。
- 9、籃球請自備，電子計分板須另行租借方可使用。
- 10、使用場地內之各項設備、設施或器材等，應善加愛護，如有移動請於使用完後應歸還原位；如有污損或惡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
- 11、違反本要點而不聽勸告者，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並視情節輕重，陳請相關單位議處。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訂)時亦同。

附表一：

新社區公所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連絡電話	
使用名稱		代理人		連絡電話	
使用用途					
場域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請註明：		場地使用 預定人數	人	
申請使用日期及場地使用起訖時間			請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p>約定事項：</p> <p>1. 申請人申請以上場地，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所「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其他經本所公告事項等，如有違反，同意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所追訴相關法律、賠償責任絕無異議。</p> <p>2. 本所為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管理之目的，蒐集台端本表所填之資料，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台端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台端場地之使用；另台端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台端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p>					
審核結果					
使用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場地使用費等共計 元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規定免收以上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用保證金 共計 元		
			以上合計應繳總金額 總計 元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區長		
合計					
<p>附註：</p> <p>一、本球場暫不提供辦理營利性之活動。</p> <p>二、申請使用本場地集會、演說者，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本所備查，逾期未檢附者，本所得廢止其申請使用之核准。</p> <p>三、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個人申請應檢附身分證，代理人亦同。</p>					

附表二：

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千元

備註：

- 一、上列收費標準以 1 個全場比賽場地為限。
- 二、本球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本球場使用 15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 15 分鐘以上者，以 1 小時計算。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不予收費。